

证券代码：001266

证券简称：宏英智能

公告编号：2025-094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对象为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山东金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金鹰”），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次担保事项在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授权范围内。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年4月29日召开了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9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年9月25日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宏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参股公司山东金鹰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的担保，用于山东金鹰日常经营活动中申请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资产池、分期付款业务等，具体以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2日、2025年4月30日、2025年9月10日、2025年9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2025年第

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关于调整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1、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近日，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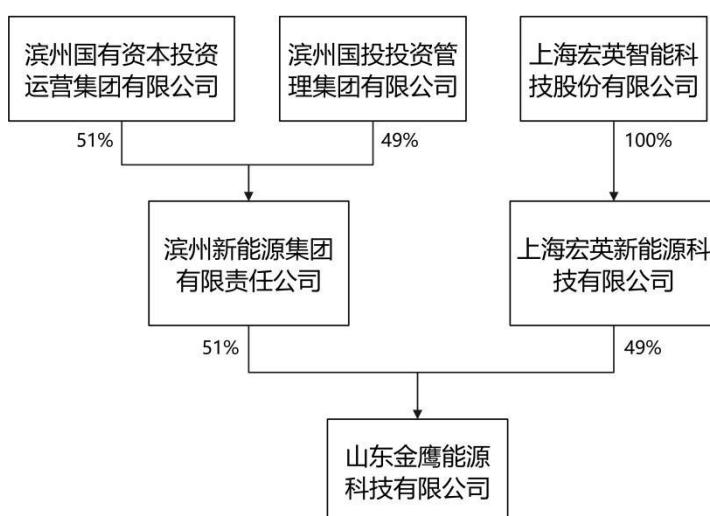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本金	担保期限	担保事由
1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金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490 万元	3 年期	为山东金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滨城支行之间签订的编号为 2025 年 200041 池法授字第 1118 号的《齐鲁银行资产池授信合同》及该授信合同项下所有具体业务合同涉及的债权本金 490 万元整及利息、违约金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山东金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00MADR8JWD0G
- 4、住所：山东省滨州高新区青田街道高五路 333 号
- 5、法定代表人：牛金良
- 6、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 7、成立日期：2024-07-04
- 8、营业期限：2024-07-04 至 无固定期限
-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仪器仪表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电子元器件制造；输

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仪器仪表销售；充电桩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专用设备修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合同能源管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股权结构：



1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年度财务数据 (经审计)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651.71	22,839.50
负债总额	9,893.96	17,010.14
净资产	5,757.75	5,829.35
营业收入	8,893.81	6,504.44
净利润	757.75	3.63
资产负债率	63.21%	74.48%

12、与上市公司关系：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宏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山东金鹰 49%股权。

13、经查询，山东金鹰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4、其他说明：山东金鹰因业务发展及合同履约需要，向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滨城支行申请资产池授信，并由山东金鹰股东分别对其资产池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滨州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山东金鹰 51%股权，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宏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山东金鹰 49%股权。本次担保事项中，滨州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分别按照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山东金鹰未向公司提供反担保。该担保形式符合商业逻辑中的风险收益对等原则，未超出公司作为股东应承担的风险范围，不构成利益输送或单方面利益损害。

公司评估了山东金鹰的经营状况、业务发展情况、市场地位、所处行业发展潜力等因素，认为山东金鹰经营发展总体稳健、信用状况良好。为其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总体风险可控。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合同主体：

- (1) 保证人：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 债权人：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滨城支行

2、担保范围：山东金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滨城支行之间签订的编号为 2025 年 200041 池法授字第 1118 号的《齐鲁银行资产池授信合同》及该授信合同项下所有具体业务合同涉及的债权本金 490 万元整及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担保财产保管费、查询费、公证费、保险费、提存费、实现债权及担保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等）。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

(1) 对于贷款，保证期间分笔计算，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笔贷款到期后三年止。

(2) 对于保函，保证期间分笔计算，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依据保函对外支付约定金额后三年止。

(3) 对于信用证，保证期间分笔计算，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对外支付信用证款项后三年止。

- (4) 对于银行承兑汇票，保证期间按单张银行承兑汇票分别计算，自保证合同

生效之日起至单张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日后三年止。

(5) 对于主合同项下其他单笔债务，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三年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为参股公司山东金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主体调整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宏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共享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的担保。本次调整担保主体事项有利于满足参股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整体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参股公司实际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43,180.85 万元（含公司为子公司代开保函金额），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43.4934%。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38,770.85 万元（含公司为子公司代开保函金额），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39.0515%；公司为参股公司实际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4,410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4.4419%。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七、备查文件

- 1、《齐鲁银行资产池授信最高额保证合同》；
- 2、《齐鲁银行资产池授信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5 日